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人文學英語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3.10.22 第5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.11.10教務處備查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，營造雙語學習環境，藉以培育兼具英語能力及人文專業之人才，特設立「人文學英語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微學程由文學院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 |
| 第三條 | 本微學程開設之課程為文學院下各單位，每學期於本院或院外支援開設之英語課程，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。無必修課之要求，修讀總學分數為8學分**，且至多含一門通識課程**。課程可參照歷年開設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 |
| 第四條 |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 |
| 第五條 |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第六條 |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